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查.....	1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	2
第四章 附则.....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查

第五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事项。

第六条 投资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资建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三）投资的方式、金额、安排；

(四)项目的发展前景;

(五)可行性分析;

(六)预期效益分析。

第七条 财务部对收到的对外投资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应及时向公司总裁及董事会成员汇报。相关人员认为投资方案有价值时,根据建议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投资项目的建议进行审查。

第八条 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在其决策权限内对对外投资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指定财务部或其他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具体编制项目投资方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其职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提请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除前款所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投资事项,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裁决定。

第十三条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第十四条 在投资方案通过后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决策权限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方案及时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